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姚革显先生、连恩中先生、张宇先生、杨毅先生、马红富先生、张骞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海鹏先生、谢忠奎先生、孙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王海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孙健先生于 2012 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十三期独立董事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王海鹏先生、谢忠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规定，其本人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

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 附件：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姚革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任科员，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证券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企管部部长，现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姚革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革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连恩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2000年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历任甘肃天润薯业人力资源部部长，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访办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信访办副调研员，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连恩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连恩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张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历任甘肃幸福快车旅行社计调部经理、副总经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职员、主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科员，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一级主办，现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张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杨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2019年4月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会计，2019年4月至今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秘书。杨毅先生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评为“2011年财务快报先进个人”、“2012年财务快报先进个人”，被甘肃省财政厅评为“甘肃省2016年度会计工作业绩突出个人”。

杨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5、**马红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1984年至1986年在甘肃省民勤县昌宁小学担任民办教师；1988年至1999年在甘肃省民勤县宏昌农贸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0年4月至2002年8月，任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2月，任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3月任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7年12月21日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2月23日至2020年3月9日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红富先生现兼任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兰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甘肃奶业协会会长、甘肃省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1994年8月，被共青团中央、国家科委评为“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2002年10月，获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的“优秀企业家”称号；2004年8月，获“兰州市劳动模范”称号；2017年6月获甘肃省委宣传部等八部门评选的“陇商新锐人物”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红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197,400股，通过控制公司法人股东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而支配的公司股份15,000,000股，马红富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7,197,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0.20%，除此以外，马红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红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6、**张骞予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ACA）。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张骞予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除此以外，张骞予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骞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王海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经济师。历任国营华兴电子机器厂计划员，兰州市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兰州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部长，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副所长，现任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兼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负责人、北京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负责人。

王海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海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谢忠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博士研究生。1986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甘肃省农科院粮作所，1997 年至 2000 年任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站长，2000 年至今任中科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站长，负责野外站管理、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兼任甘肃省农牧厅厅长助理、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谢忠奎先生曾获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小麦全生育期地膜覆盖穴播栽培技术(简称地膜小麦)研究与示范”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国家 863 计划智能化农业信息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甘肃示范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半干旱区集雨保水与植被生态适应机制”自然科学二等奖,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一种百合隐症病毒、斑驳病毒和黄瓜花叶病毒双向胶体金免疫层析速测卡及制备方法”专利二等奖,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颁发的“百合切花及种球繁育技术研究”金桥奖。谢忠奎先生于 2005 年至 2016 年期间,相继发表《Effect of plastic mulching on soil water use and spring wheat yield in and region of northwest China》、《Evaporation and evapotranspiration in a watermelon field mulched with gravel of different sizes in northwest China》、《Impacts of a gravel-sand mulch and supplemental drip irrigation on watermelon (Citrullus lanatus [Thunb.] Mats. & Nakai) root distribution and yield》、《Particle-size effects on soil temperature, evaporation, water use efficiency and watermelon yield in fields mulched with gravel and sand in semi-arid Loess Plateau of northwest China》、《Influence of gravel mulch stratum thickness and gravel grain size on evaporation resistance》、《In vitro study of the growth, development and pathogenicity responses of Fusarium oxysporum to phthalic acid, an autotoxin from Lanzhou lily》、《Identification of autotoxins from root exudates of Lanzhou lily (Lilium davidii var. unicolor)》、《Purification and immuno-gold labeling of lily mottle virus from lily leaves》。

谢忠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忠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孙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复旦大学法律系毕业，法学学士。资深律师，中国并购公会并购交易师。曾为甘肃天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兰州分所主任。曾为酒钢宏兴、三毛派神、西北化工、长城电工、海默科技等多家企业改制、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曾作为收购方主协调律师完成红楼集团收购兰州民百、盛达集团收购威达医械、上海房地集团收购中华企业和金丰投资、荣华集团收购荣华实业等上市公司并购案。2012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十三期独立董事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孙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